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财农字〔2021〕102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 财政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范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省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合规、高效，制定了《青海省省级财政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青海省省级财政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合规、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开展乡镇兽医站建设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兽医站主要指西宁市、海东市所辖乡镇兽医站，可适当辐射海南、海北、海西、黄南、玉树、果洛六州乡镇兽医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有效促进我省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资金分配计划审核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设定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符合性审查，督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乡镇兽医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优先保障兽医站业务用房建设的基础上，可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不包括实验和办公耗材），确保乡镇兽医站正常运行。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偿还债务、单位基本支出、人员福利等，不得修建职工宿舍、食堂，不得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与乡镇兽医站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乡镇兽医站建设按照建筑面积分为大规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 平方米）和小规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270 平方米）两种类型。补助资金按照大规模站新建 160 万元、扩建 80 万元、改建 60 万元，小规模站新建 120 万元、扩建 40 万元、改建 40 万元的补助标准分配测算下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州）、县级统筹安排解决。

第九条 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下达市（州），首次下达本年度实施计划全额的 70%，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拨付剩余的 30% 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暂不拨付剩余资金，待整改完毕、达到验收要求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对于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或核减当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十条 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内各乡镇兽医站建设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乡镇兽医站建设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乡镇兽医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具体实施，实施方案要符合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确定的相关要求，建设期限不得超过2年，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的评审、批复及验收。项目完成后，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乡镇兽医站，按照“一站一档”原则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省农业农村厅适时抽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及时办理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后续所需管护运行经费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